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910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自107年起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發放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撫卹條例）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遺族年撫卹金，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：「一次撫卹金及第1年年撫卹金於撫卹案審定後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，連同撫卹金計算單及領據，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，……。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：「支給機關應將年撫卹金撥入遺族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，於每年7月16日一次發給。」次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6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；第2期以後之月撫卹金，配合統一作業，每月發給1次。……」第100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條例除第8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。（第2項）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

電子文
文騎

7

花府 106/12/29



1060250501

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。」

二、據上，依現行撫卹法令規定，撫卹案一經審定後，即發放一次撫卹金及第1年之年撫卹金，其餘年度之年撫卹金，則均於各年度之7月16日發放。至於107年7月1日退撫條例施行後，現行撫卹條例將停止適用，上開按年發給年撫卹金之方式，亦將自107年7月1日起，改按月於每月1日發放。是以，107年1月至同年12月定期撫卹金之發放，除應符合現行撫卹法令規定外，亦須兼顧未來退撫法令之規定，爰針對依現行撫卹條例審定之撫卹案，其107年撫卹金之發放事宜規範如下：

(一)教職員於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，且其撫卹案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審定者：

1、一次撫卹金：依現行撫卹法令規定，於撫卹案審定時發給。

2、年撫卹金：

(1)106年11月30日以前亡故者：依現行撫卹條例規定，107年1月至107年7月間應發之年撫卹金，原應於7月16日發給，惟配合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，均改於107年7月1日發放。

(2)106年12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亡故者：依現行撫卹條例規定，107年之年撫卹金原應於審定時一次發給，惟配合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，僅得於審定時一次發給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年撫卹金。

(3)107年7月以後應發放之年撫卹金，依退撫條例規定，定期於每月1日按月發給。

電子文
書

7

公換章

17

(二)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並於107年7月1日以後始完成審定之撫卹案，發放機關未及於107年7月1日完成發放者，應於審定時發給一次撫卹金與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年撫卹金，以及107年7月至審定當月之月撫卹金。其後之月撫卹金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。

(三)撫卹金計算方式：

- 1、僅發放年撫卹金者：年撫卹金金額＝亡故教職員之最後在職時之本(年功)薪 $\times 2 \times 5/12$ （年撫卹金5個基數之十二分之一） $\times$ 給與月數，最後所得金額有小數點者，無條件進位。
- 2、須同時發放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者：一次撫卹金金額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；年撫卹金金額依前開僅發放年撫卹金者之計算方式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一次及年撫卹金金額相加後所得金額有小數點者，無條件進位。
- 3、撫卹金領受代表有2人以上，致各應領之撫卹金金額有無法整除之情形時，應於不超過撫卹金總金額前提下，由發放機關協調撫卹金分配事宜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2017-12-29 10:46:05 章